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861號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債 務 人 黃映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肆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捌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九十日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2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03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務收受;如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
- ★二、債權送達之(戶籍本)務收受;如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
- 三、債權送達之(戶籍本)務收受;如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
- 四、債權送達之(戶籍本)務收受;如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
- 五、債權送達之(戶籍本)務收受;如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